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郁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萱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4 年度軍偵字第442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 年度審易字第1112號），因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羅郁婷、陳萱妮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5-6 行「如附表所示」應予刪除，以及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羅郁婷、陳萱妮於本院時之自白（見審易卷第3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羅郁婷、陳萱妮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 條第2 項、第1 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 人利用網際網路下注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2 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參與賭博下注金額非鉅，兼衡2 人無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

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2 人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，又2 人連線網際網路所持行動電話，固係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扣案，本院衡酌該行動電話非違禁物，多做為日常生活聯絡使用，況以電子產品日新月異、價值折舊愈趨低微，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執行之勞費，對於被告2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亦無影響，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以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偵查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 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 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